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HCZC2026-G3-280106-GXTX

采 购 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18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预算金额：651 万元

最高限价：651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1	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	项	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建设运营服务期 2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建设运营服务期分为筹备期和运营服务期两个阶段。筹备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必须完成全部站点的规范配备并投入试运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依据《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分会场设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85&articleId=Yndb0vE1UwqpBnICQdupig==

3.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安阳大道8号

项目联系人：班耀忠

联系电话：0778-68916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2号楼1108-1109、13A37

联系电话：0771-2319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汉臣

电 话： 0771-2319688

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下表中凡标注“▲”的参数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或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即作投标无效处理。

3.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如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6.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文件材料或承诺函，请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服务需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函放置的页码。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预算（万元）
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都安瑶族自治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项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河池市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部署，落实《广西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加快构建均等普惠、便捷高效、精准专业、城乡一体、保障有力的现代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精准保障电子产业用工与人才供给，促进城乡劳动者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全县经济发展、乡村振兴与社会稳定。 2028年末建成覆盖城乡、功能完备、智慧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现三级平台“六统一”标准化全覆盖、重点群体帮扶全兜底、数字就业服务全贯通、零工驿站均衡布局、就业创业服务全链条，全区就业服务综合能力达到河池市中上水平。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600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440人以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70人以上；脱贫人口稳定外出务工8万人以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90%以上；依托自治区一体化平台，重点群体智能岗位匹配覆盖率≥80%；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健全就业失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底线。 **二、服务项目内容和要求** （1）标准化建设乡镇服务站 依托辖区19个乡镇便民中心场地及闲置门面，提质改造19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2026年底实现19个乡镇就业服务站点标准化全覆盖、全达标。严格执行统一标识、统一流程、统一平台、统一人员、统一制度、统一绩效的“六统一”建设规范，常态化开展劳动力摸排、岗位发布、专场招聘、技能培训、政策宣传、就业援助、入户走访、劳资协调八项基础业务，实现群众求职、企业用工就近一站式办理。 （2）增设社区就业服务站点 依托全县社区现有便民服务场地改造便民就业服务站点，不新增建设用地，统一嵌入各社区便民服务中心运行。11个社区分别为迎晖、镇北、镇南、苏利、阳安、巴谭、益犁、八仙、六园、勤兴、红星社区。面向辖区失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低保对象及就业困难群体，常态化提供岗位推介、技能报名、社保补贴申报、零工对接、创业咨询等服务，补齐城区人口密集片区就业服务短板，实现自治区划定六大重点服务区域全覆盖。所有站点严格落实“六统一”建设标准，全面接入自治区就业一体化信息平台。 （3）夯实村级就业服务网点	651

			选取永安镇安仁等 17 个行政村就业服务网点，落实“六统一”基础配置，实时连通自治区就业信息平台，打通农村就业服务下沉“最后一公里”。 （4）布局城区和易安点就业服务网点 在自治县政务服务中心、汽车站、冠超市各配置 1 台广西就业智能一体机，在拉烈镇、下坳镇和隆福乡建设就业服务站，在东庙乡东庙易安点等 7 个村（社区）建设标准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整合政策咨询、岗位对接、创业指导、劳动维权等服务功能，重点服务商圈商户、周边居民及灵活务工群体，精准开展用工供需对接，缓解服务业用工缺口，严格落实标准化运营及线上数据常态化报送要求。 （5）加强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赋能 围绕市场需求和我县特色产业发展，建立“企业需求+个人意愿”双调研机制，动态更新培训项目清单，开展“订单式”“定向式”技能培训。重点围绕粤桂协作企业、本地重点产业需求，开展电子加工、机械制造等技能培训；围绕劳务输出重点方向，开展家政服务、电工、焊工等技能培训。打造“都安藤编”、“都安医护”、“都安电工”等特色培训品牌，提升培训影响力。 （6）增设驻外劳务协作站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紧盯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工业园区重点用工需求，新建驻东莞劳务协作站，安排专人长期驻点办公。常态化开展岗位搜集筛选、劳动力定向输送、在岗稳岗跟踪、劳动权益维护、往返出行保障等服务，搭建稳定长效的跨区域劳务输出平台。 （7）提质县乡村零工市场运营 持续推进零工市场提质增效、标准化建设，整合求职对接、技能培训、创业服务、困难帮扶、劳资调解、直播带岗等功能模块；全面对接广西“数智人社”平台，推行一人一档、一岗一码数字化管理，动态更新岗位及求职供需信息，全面落实自治区“六统一”建设规范，健全灵活就业全链条服务体系，推动零工市场服务提档升级。 （8）全力打造 OPC+AI 创业社区 依托我县劳动力资源、南宁后花园区位双重优势，建成订单稳定、数智赋能、邕域联动、面向东盟的标准化 OPC 新业态创业社区；规范县域零散灵活就业主体合规纳统，常态化承接南宁数字产业外溢订单，培育本土跨境小微创业主体；构建“南宁接单、本县用工、桂品出海”区域协同模式，打造河池劳动力大县就地稳就业、融邕通东盟示范载体，形成可向全市同类县域复制推广的建设运营范式。（详见附件）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商务条款	▲二、服务期：建设运营服务期2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建设运营服务期分为筹备期和运营服务期两个阶段。筹备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月内必须完成全部站点的规范配备并投入试运营。 ▲三、服务地点：除驻外劳务协作站点外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提供场地）。 ▲四、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以人民币报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报价必须包括：完成本次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组织、策划、宣传、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维修费、材料费及辅材、备品配件、交通、配套服务设施及安装、调试、验收、利润、税费、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节假日加班费、薪酬、奖金、福利待遇、售后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采购人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采购人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投标人。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50%。 (2)服务站全部建设完成，正式运营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 (3)第一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20%（具体金额与验收结果挂钩）。 (4)第二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供应商合同总金额的10%（具体金额与验收结果挂钩）。 **注：每次付款前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如采用第三方进行就业服务站项目进度和期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由采购方支付。** ▲六、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1.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一般问题12小时内必须处理好。重大问题24小时内必须处理好问题。活动现场紧急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解决。 (2)售后服务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3)供应商自行解决服务团队人员的生活住宿条件，采购人不提供住宿场所。 (4)供应商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对采购人提出的不符合项要及时整改和完善。 (5)供应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有员工违法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验收标准 1、采购人应及时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2、采购人每年年底对中标供应商工作进行一次全面考评验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以便改进。 3、所投服务配套设备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未启封合格产品，并提供出厂合格证；严禁提供翻新机、展示机或已启封使用的设备。 ▲八、违约责任

	1.若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及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书面敦促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及承诺，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中标供应商在上述时间未予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 7 日，或经 2 次整改后仍未达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中标供应商未得到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每更换一人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人数达到 5 人的，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中标供应商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没在采购人通知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按违约处理，每逾期一天，供应商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项目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退还采购人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全部予以赔偿。** **5.中标供应商应当支付给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采购人有权从已支付的合同款中追回或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中标供应商进行追偿。** **6.乙方违约的，按本项目合同约定采购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中标供应商之日起合同解除，中标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还采购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产品（如有），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7.中标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采购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采购人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其他说明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服务配套设施设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二、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3.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

	5.本项目不组织考察，由各投标人根据“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情况自行考察。 **6. 服务期结束后，项目团队人员撤离现场时，中标供应商须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服务成果（含就业数据、业务台账、电脑、空调等）完整移交采购人并彻底清除其自有设备上的相关数据，不得私自留存或带走。同时，凡属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包含的响应设备及配套设施（详见《服务配套设备清单明细表》），供应商不得擅自撤离，必须按清单与采购人办理移交手续。若中标供应商擅自带走或恶意损坏上述资产，采购人有权从合同尾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等值价款，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附件 1:

统一徽标

一.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图案



图 1 就业公共服务标识

二、就业公共服务标识基础元素

（一）图案形状

图形和文字两个部分组成。图形为嵌入“业”字图案的圆形，中文为“就业公共服务”、英文为“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二）图案颜色

1.业字形为白色。圆形底色为红黄渐变。

2.中文字就业公共服务以及英文全称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颜色为红色。

3.CMYK 色值：

黄色色值：C:5%，M:100%，Y:90%，K:0%

红色色值：C:25%，M:100%，Y:100%，K:0%

（三）字体字号

就业公共服务字体为方正仿郭体，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S 字体为方正黑体。

附件 2:

服务网点服务功能一览表要求

服务分类	功能分类	家门口就业服务站
1. 咨询服务	基本服务功能	政策咨询
		业务咨询
		信息发布
	延伸服务功能	投诉接待
		便利服务
2. 就业和失业管理	基本服务功能	失业登记
		就业登记
		失业人员跟踪调查
3. 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	基本服务功能	招聘登记和发布
		求职登记
		推荐岗位
		用人推荐
		组织招聘会
		用人单位指导
	延伸服务功能	一般性求职指导
		代理招聘
		零工信息登记和发布
4. 职业技能培训	基本服务功能	采集和发布培训信息
		推荐技能培训项目和报名登记
		跟踪培训后的就业情况
5.创业服务	基本服务功能	发布创业培训信息
		推荐创业培训和报名登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受理
	专业服务功能	创业咨询
		推荐创业项目
6.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基本服务功能	宣传公告
		一般性就业服务
	专业服务功能	专业帮扶

附件 3:

项目就业服务站配套设备设施标准要求

序号	基本配置
1	**一、乡（镇）村（社区）就业服务网点配套设施设备要求** 1.1 碎纸机 4 台； 型号：电机功率 340 瓦，单次碎纸 17 一 18 张，碎纸速度 3m/min，碎纸效果 3×3mm 1.2 打印复印一体机 32 台； 型号：A4 黑白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打印速度≥30 页/分钟，支持自动双面，月负荷≥10000 页 1.3 复印机 13 台； 型号：A4 黑白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打印速度≥30 页/分钟，支持自动双面，月负荷≥10000 页 1..4 立式空调 10 台； 型号：3 匹变频冷暖，能效等级一级，适用面积 40 ㎡左右 1.5 养老认证机 2 台； 1.6 挂式空调 2 台； 型号：大 1.5 匹变频冷暖，能效等级一级，适用面积 20 ㎡左右 1.7 档案柜 16 个； 型号：1850✕850✕390，0.0035 烤漆铁皮 1.8 电脑 56 台； 型号：处理器性能不低于八核 2.8GHz（或等效性能），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机械硬盘≥1TB，显示器≥23.8 英寸 1.9 柜台；24.5m*0.8m*1m 型号：台面面板为 1.5 里米人造大理石；台面宽度为 0.6-0.8 米；立面底板为 1.5 厘米多层木板；立面面板为 3D 板；立面高度为 0.8 隔板为 1.6 厘米免漆板 1.10 智慧眼认证设备 1 台； 1.11 办公桌 2 张，办公椅 17 张； 型号：1400x700x760，人造板，桌面贴木皮 1.12 培训桌 31 张； 型号：1200×400×760，人造板 1.13 培训椅子 102 张； 1.14 排椅 6 张。 型号：3 人位不锈钢排椅

	二、标准化就业服务站点办公服务设备配备要求 2.1 电视机 7 台； 型号：55 英寸，4K 分辨率，支持 HDMI/USB/网络接口，运行内存≥2GB，存储≥32GB 2.2 电脑 7 台； 型号：处理器性能不低于八核 2.8GHz（或等效性能），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B+机械硬盘≥1TB，显示器≥23.8 英寸 2.3 打印复印一体机 7 台； 型号：A4 黑白激光，打印/复印/扫描三合一，打印速度≥30 页/分钟，支持自动双面，月负荷≥10000 页 2.4 排椅 11 张； 型号：3 人位不锈钢排椅 2.5 现代简约桌椅 3 套； 2.6 广西就业智能一体机 4 台； 2.7 服务台 7 个； 2.8 立式空调 2 台； 型号:3 匹变频冷暖，能效等级一级，适用面积 40 ㎡左右 2.9 饮水机 7 台； 2.10 快充设备 7 个； 2.11 救生箱 7 个 2.12 档案柜 7 个。 型号：1850×850×390，0.0035 厚烤漆铁皮 **三、驻外劳务协作服务站办公服务面积及配套设备配备要求** 1.办公服务面积要求：不低于 20 平方米 2.办公设备配备要求：基础办公设备、招工信息屏、休息待工、对接洽谈等设施设备；消防设备、监控系统齐全，疏散通道畅通，无安全隐患。

附件 4：

就业服务站规范配备标准

序号	配备运营标准	配备运营要求	基本配置	增设配备
1	有服务场所	有固定、独立的服务场所，面积符合服务功能需求，选址位于人员集中居住区、人流密集区、乡镇（街道）主干道周边、市场、综合服务大厅周边、产（工）业园区、旅游景区、校区、商业综合体等便于服务对象到达的地方	1.原则上乡镇（街道）场地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校区、产业园区不少于 50 平方米； 2.场地能满足设置柜面服务区、自助服务区、信息发布区、求职招聘区、业务洽谈区、等候休息区、政策宣传区、便民服务区等基本功能区域。	根据场地实际，可增设数智求职区、职业培训区、线上直播区、视频面试区等功能区域。
2	有服务设施	配备有必要的办公服务、求职服务、便民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1.办公服务 （1）服务前台及座椅（可容纳 2 人）； （2）办公电脑（不少于 2 台）； （3）打印复印一体机； （4）电话（1 台）； （5）文件柜； （6）人社专网； 2.求职服务 （1）求职招聘信息发布大屏（或可触摸查询信息大屏）； （2）求职招聘自助服务机； （3）资料取阅架； 3.便民服务 （1）等候休息桌椅（不少于 2 套，可容纳 6 人以上）； （2）室内空调； （3）自助饮水机或茶吧机（配一次性水杯）； 4.爱心服务设备 （1）应急药箱、微波炉、储物柜、手机充电、便民雨伞及老花	根据需要增设有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 1.自助服务设备：招聘直播机等； 2.增设区域配套设备：设有职业培训区、求职指导区（创业指导区）、线上直播区、视频面试区等所需桌椅、设施设备等。

			镜等； 5.安全防护 （1）监控设备； （2）灭火器（不少于2支）。	
3	有服务团队	配备专业的运营队伍，熟悉就业政策和业务流程，在购买服务方和属地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实现服务要求。	每个站点配置工作人员至少2名。	运营机构在履行服务约定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增加人员配备或管理运营力量。
4	有服务标识	统一命名规则、统一视觉识别，统一服务清单、统一制度规范	1.使用统一的标识标牌字体和徽标图案，形成整洁统一的视觉识别效果； 2.门口上方按规范悬挂xxx“就业服务站”牌匾；服务前台后方设置背景墙，明显标识xxx“就业服务站”； 3.服务场所内张贴服务站简介、服务事项清单等，对各功能区域规范服务标识； 4.服务场所门口张贴《服务时间》，实行服务时间告知和服务监督电话公开； 5.在明显位置张贴就业服务二维码（包括指定或认可的就业服务平台或APP的服务二维码），引导企业或群众直接线上业务登记或办理； 6.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配置统一的服务马甲或服务服装。	可结合实际张贴：服务网点分布图；各功能区域标语和服务指引；服务团队人员身份和电话公开;服务站场地、设施设备等的管理制度；公开服务要求,接受群众监督。
5	有服务台账	建立服务站日常管理运营服务台账，做好全程服务记录	1.《求职/培训登记册》（前台接待或走访服务或回访服务使用）； 2.《用工招聘登记册》（前台接待或走访服务或回访服务使用）； 3.《服务评价及意见建议册》	可根据实际增设其他有必要的台账。

			（前台接待使用）； 4.服务台账及时登记或梳理入库，做好全程服务记录、服务跟踪。	
6	有服务系统	统一接入广西数智人社或自治区认可的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并实现就业“一库一平台”数据互联互通	服务站统一接入广西数智人社或自治区认可的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实时收集、更新、发布及跟踪招聘求职培训创业信息，推动就业“一库一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分时段、分类型等服务数据监测、分析、统计、调度、展示等。	

附件 5：

《服务站服务内容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考核得分
（一）需求摸排服务（共 20 分）	服务站采用“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定期对接都安县人社部门，针对其提供的就业困难群体名单安排专员上门入户逐一开展调查走访，做到个人情况清、困难类别清、就业意向清、技能水平清、政策需求清，获取服务数据、收集的用工单位和个人就业失业信息数据均需要统一汇集到“一库一平台”,定期通过内部数据共享和外部数据交换等方式更新辖区营运力数据库，对就业重点群体进行分类标注，并将数据及时回流服务网点。并建立就业援助档案，详细分析困难人员的就业经历和失业周期，为其量身定做就业岗位信息、就业政策信息、就业培训信息“三张”服务清单，动态更新、跟进服务，促进及时就业。 **全年完成人社部门提供的就业困难群体名单 100%核实，并建立援助档案开展跟进服务，服务率不低于 95%。**	1.发现未每月对接人社部门的，每次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2 分。 2.上门核实未达 100%的，每低 1%扣 0.5 分；核实未实现“五个清”，每发现 1 例扣 0.1 分；本项最高扣 8 分。 3.建立援助档案开展跟进服务，服务率未达标，每低 1%扣 0.5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	查阅台账、微信核实、电话核实、入户走访核实等核实记录；查阅援助档案；随机电话回访服务对象。	
（二）岗位信息服务（共 30 分）	分类采集岗位信息、招聘要求、薪酬待遇等信息录入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管理系统或“广西就业”平台，为困难人员提供更多就业选择。走访社区周边用工企业采集一批对年龄、学历、技能、工作经验要求不高的全日制就业岗位，满足各类困难人员稳定就业需求；摸排社区	1.岗位要素（岗位信息、招聘要求、薪酬待遇等）缺失、录入无效岗位，每发现一条条扣 0.05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因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招聘限定期限结束而导致系统显示为	查看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管理系统或或“广西就业”平台；查阅企业走访记录、岗	

	周边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用工需求，重点对接家政企业和平台企业，采集一批可兼顾家庭、劳动强度低的非全日制就业岗位，满足有就业愿望的困难人员灵活就业需求。 **全年采集有效岗位不少于4000条；登记用人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少于1000家次。**	无效信息或过期信息不作为扣分点） 2.岗位采集总量未达标，每低1%扣0.5分，本项最高扣10分。 3.登记企业数未达标，每低1%扣0.5分，本项最高扣5分。	位采集明细表。	
（三）就业匹配服务（共35分）	依托广西数智人社信息管理系统和“广西就业”平台，以及各就业服务站的公众号，发挥线上就业服务作用，发布招聘岗位信息、公开性的就业创业相关政策；配合开展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活动，并联动开展“送政策、送人才、送服务、送保障、送技能”“就业服务宣传月”活动，帮助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对接。将困难人员的就业需求与用工岗位的招聘需求进行“点对点”精准匹配，开展上门服务，推送就业岗位信息。帮助初步就业意向的困难人员，主动对接用工单位，协助开展招聘会等工作，对暂时没有合适就业机会的困难人员，持续开展岗位推介；对已成功就业的困难人员，加强就业状况动态跟踪管理，切实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机制性、普遍性堵点痛点问题。 **每个站点全年组织/配合开展线下招聘会、直播带岗、入企探岗等就业活动不少于6场；登记就业需求人员不少于1000人次；实现稳定就业或灵活就业不少于200人次，对已成功就业人员回访率不低于90%。**	1.未通过系统、平台发布岗位，每项扣1分，本项最高扣3分。 2.就业活动场次未达标，每少1场扣1分；最高扣6分。 3.登记就业需求人员人次未达标，每低1%扣0.5分，本项最高扣8分。 4.实现就业人次未达标，每低1%扣0.5分，已就业人员回访未达90%，每少回访1人扣0.1分，本项最高扣8分。	查阅活动方案、签到表、影像资料；查阅岗位推介台账、就业回访记录表；回访劳动者、用工企业。	

（四）技能培训服务（共 15 分）	对有职业技能培训需求的人员进行做好培训需求登记和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服务，常态化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和指导服务。 **全年培训需求登记不少于 1000 人。**	1.培训需求登记人数未达标，每低 5%扣 1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 2.未对登记人员开展培训政策咨询、推送培训信息，每遗漏 1 人扣 0.2 分，本项最高扣 5 分。	查阅培训需求登记表、咨询台账；电话回访有培训需求的服务对象。	
（五）加分项目（按周期进行考核）	工作成绩成效突出，被媒体正面报道；在目标任务基础上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发展成立劳务品牌，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的；工作得到委托方认可的。（最高加分 20 分）	①中央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3 分；省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2 分；市级媒体正面报道一次加 1 分；②获省级领导批示，一次加 3 分；市级领导批示，一次加 2 分；区级领导批示一次加 1 分；③考核指标中，有 1 项以上（含）超额完成 50%及以上，加 2 分；④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 2 分；⑤在就业服务质量提升方面有工作亮点或突出成效的，经委托方认可的，给予加分，一项工作加 2 分。⑥以上项目加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加分后本项目总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提供报道截图、批示文件、任务完成佐证、劳务品牌材料、亮点工作证明，第三方考核机构联合采购人审核确认。	
（六）扣分项目（按周期进行考核）	被群众或企业投诉，影响政府形象的；考核工作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的；开展业务工作中造成不良影响的。（最高扣分 20 分）	①中央媒体反面报道，一次扣 3 分；省级媒体反面报道，一次扣 2 分；市级媒体反面报道一次扣 1 分；②被中央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3 分；省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2 分；市	收集信访投诉台账、媒体报道、通报文件；核验考核报送材料；结合现场检查、	

		级通报批评，一次扣 1 分；③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 2 分；④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每次扣 10 分；⑤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 5 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⑥以上项目扣分合计最高不超过 20 分。	人社部门抽查综合判定。	
得分合计				

其他说明：

1.考核主体：由采购人作为项目考核主体，组织开展项目考核工作，每年考核 1 次。

2.考核结果：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90%；60 分（含 60 分）以上一 80 分（不含 80 分）为及格，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95%；80 分（含 80 分）以上一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97%；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金额的 100%。

附件 6：

OPC 电商创业社区运营要求

一、OPC+AI 创业社区运营服务

公共就业一站式服务（就业登记、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灵活社保、劳动维权）；

OPC 双赛道孵化（河池数字配套、东盟出海两类主体，提供集群注册、进出口备案、财税托管、一对一创业辅导）；

分层培训（零基础 AI 实训、河池数字配套实操、跨境电商运营、OPC 创业实战）；

跨区域订单调度（统一归集南宁 AI 订单、跨境外销订单）；

电商产业服务（选品展示、AI 直播、运营服务）。

二、场地改造与服务配套

细项	说明
选品展示区装修	陈列架、展柜、灯光、摄影灯箱
AI 直播区装修与服务配套	绿幕、隔音、补光灯、声卡、AI 数字人硬件
网络与宽带建设	企业光纤、无线覆盖、网络安全
直播与拍摄配套	摄像机、手机云台、辅助灯光

三、数字化平台建设

细项	说明
线上教学平台开发	录播直播双通道、学员档案、AI 批改
线上运营平台搭建	多平台数据归集、可视化经营看板
"三库"系统建设	劳动力库、OPC 主体库、培训台账库

四、培训与课程实施

细项	说明
讲师课酬	6 期×3 天/期×2 讲师+特邀南宁企业导师
教材开发与印刷	四层课程体系编写+学员手册 500 份+实操手册
AI 工具套件授权	AI 文案、视频、数字人、选品分析 4 套工具×18 个月
学员交通补贴	500 人次×3 天（提高标准，确保乡镇学员参训）
学员餐补	500 人次×3 天+茶歇饮水
重点群体生活补贴	脱贫户、易地搬迁、大龄学员约 150 人×3 天×6 期
实训耗材与网络	电脑维护、打印耗材、培训期间网络、考试认证费用
外出研学	3 批次×25 人（赴南宁数字企业及先进县域考察）

五、创业孵化与陪跑

细项	说明
OPC 集群注册代办费	30 家（工商注册、备案、刻章、银行开户）
创业陪跑导师津贴	2 名导师×18 个月（外聘兼职导师）
场地水电补贴	30 家 OPC 共享工位+公共区域水电物业费补贴

创业启动扶持金	前 20 家注册 OPC 每户启动支持（电脑、拍摄设备等）
本地教练培育经费	培养 3—5 名本地教练，含培训认证费、带教津贴
财税托管服务费	30 家 OPC 首年记账报税、工商年报补贴
创业辅导与资源对接	一对一创业诊断、供应链对接、法律咨询等

六、订单兜底与用工调度

细项	**说明**
南宁 AI 订单兜底配套	用于首批 AI 数据标注订单保底，确保居家用工不断档
跨境货源首单配套	特色产品首批配套服务设施+物流测试费用
居家用工调度管理	订单分发、质量抽查、工时统计、线上管理工具
淡旺季用工调剂	淡季保底补贴，稳定居家人员留存率
灵活用工意外保险	300 人次

七、电商运营与品牌建设

细项	**说明**
店铺装修与代运营	20 个店铺（基础装修+首月代运营指导）
产品拍摄与详情页	5 个品牌产品（专业拍摄+精修+详情页设计）
品牌策划与包装设计	5 个特色产品（品牌定位+包装设计+打样）
AI 内容生产服务	AI 文案、短视频、多语种翻译、AI 直播内容 API 调用费
物流与供应链补贴	首单物流补贴、海外仓入仓费、冷链配送测试

八、邕域联动与活动

细项	**说明**
桂品出海对接会	场地租赁、企业邀约、现场组织、物料制作
邕河数字用工对接会	2 场（含企业邀请、用工信息发布）
南宁企业拜访洽谈	对接 AI 服务商、跨境供应链企业差旅及商务接待
创业大赛/路演活动	赛事奖金、评委邀约、组织执行费用

九、宣传推广

细项	**说明**
新媒体内容配套	全年 100 条资讯制作（图文+短视频）
专题宣传片	1 部 5—8 分钟创业社区专题片（含航拍、采访）
下乡宣讲物料配套	海报、传单、展架，覆盖 19 个乡镇+易地搬迁安置点
线上广告投放	抖音/快手同城推广，精准触达目标群体

附件 7：

OPC+AI 创业社区运营服务项目指标考核表

考核维度	二级指标	目标值	数据来源	计分方法	分值
一、公共就业服务效能	"一对一"指导	30 人	回访记录（抽查≥30%）+ 服务系统操作日志	低于 100%不得分，每低 1%扣 1 分	5
	服务项目满意度	≥90%	第三方匿名测评（样本量≥服务总人数 30%）	低于 90%每降 1%扣 1 分	5
	政策宣讲活动频次	≥4 场	创业指导台账（附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	完成≥4 场得满分；每少 1 场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	5
二、培训赋能与转化	创业指导覆盖人次	1000 人次	创业台账（签到记录+现场影像佐证）	完成 1000 人次及以上得满分 10 分；每低于 100 人次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	10
	OPC 培训活动场次	12 次	创业指导台账（附培训方案、签到表、培训照片）	全年完成 12 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	6
	创业沙龙活动场次	18 次	创业指导台账（附活动方案、签到表、现场照片）	全年完成 18 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1 次扣 0.5 分，扣完本项为止	6
三、创业孵化与带动就业	OPC 孵化数量	30 家	OPC 创业主体库（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完成 100%得满分；每低于目标值 10%扣 2 分	15
	创业主体存活率	60%	工商系统存续状态比对 + 运营台账复核	低于 60%每降 10%扣 2 分	15
	带动就业人	≥50 人	用工台账 + 工资	完成 100%得满分，	8

	数（含灵活就业）	次	流水	每少 10 人次扣 1 分	
	带动人均月增收	≥500 元	银行流水或税务申报系统数据（分层抽样 ≥30%）	达到 500 元及以上得满分 8 分；低于 500 元每降 50 元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	8
四、AI 赋能与数字化创新	AI 工具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签到记录 + 工具使用活跃度后台数据	未全覆盖不得分	5
五、品牌化	新媒体宣传（推文/短视频）	≥12 条	运营平台后台数据截图 + 第三方监测数据	完成 12 条及以上得满分；每少 2 条扣 1 分，扣完本项为止	5
六、产值	入驻主体年度总产值	1500 万元	1. 电商平台（Shopee、Lazada、TikTok Shop、抖音等）后台 GMV 数据截图；2. 银行对公账户流水佐证；3. 运营方归集的产值统计台账，以上须至少 1 个数据材料进行核验，报县人社局审核确认	≥1500 万元得 7 分；1350~1499 万元得 6 分；1200~1349 万元得 5 分；1050~1199 万元得 4 分；900~1049 万元得 3 分；＜900 万元得 0 分	7
合计					**100**

附件 8: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 5 月至 2026 年 11 月]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实施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运营服务方案**（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质量与服务保证；**（由投标人自行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1）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项目验收的费用、后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如有）的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特别说明：因项目存档需要，中标供应商须按以下要求提供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1.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代理机构。** **2.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319688，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92 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 2 号楼 1108-1109、13A37 （2）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 联系电话：0778-6891608， 通讯地址：都安县安阳镇安阳大道 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址：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大桥路 33 号 联系电话：0778-522651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服务类）计取（如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项目计取）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乐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450 0000 1084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

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

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置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

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

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 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优惠政策。**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0 分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2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60分
2.1	实施方案（满分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服务方案、进度计划、质量保障措施、信息安全措施等 一档（5分）：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就业服务站点分布，提供切合项目实际的工作计划方案，方案能够明确各分布站点的筹备进展情况。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能根据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工作环节列出具体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表，工作计划能够有效指导工作有序开展；为确保服务站点的建设质量及统一性，就业服务站提供公共就业服务的规范配备，满足办公服务、求职服务、便民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清单，有实施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能够根据工作计划进一步给出筹备各阶段的工作开展部署方案，确保项目能够按时间要求有计划有进度地完成各阶段工作内容；能根据本项目规范配备标准提供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的筹备设计方案（包括明确的分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柜面服务区、信息发布区、数智求职区、等候休息区、便民服务区等）及建设效果图，实施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20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筹备设计方案（能提供针对本县19个乡镇及社区现场勘验的选址方案和平面图，各服务站面积不少于30㎡（园区≥50㎡），功能分区（自助、等候、洽谈等）齐全的），且体现就业服务特点，实施过程质量保障措施及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有力科学合理。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20分
2.2	运营服务方案（满分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运营内容、运营管理、宣传推广、人员配备、人员培训等 一档（5分）：根据项目服务特点提供运营服务方案，有简单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基本符合运营服务要求。 二档（10分）：根据项目服务特点提供运营服务方案，有较完善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计划、职责划分、人员替补措施、相互配合的工作组织管理等，能够确保项目服务周期内的相关服务工作有序推进。 三档（15分）：满足二档要求，并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服务内容和考核标准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内部运营管理考核机制；并能根据站点类别对应的服务事项提供相应的目标任务推进计划、帮扶计划、活动计划等，方案思路清	20分

		晰，且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能够有效帮助完成年度运营目标任务。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要求，能结合都安县实际，提供 OPC 创业社区孵化运营或深圳宝安劳务协作站运营的具体方案及案例经验，具有可操作性的。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2.3	服务质量与服务保证（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根据项目服务特点提供服务质量与服务保证方案，有简单的方案和保障措施，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质量要求。 二档（10 分）：满足二档要求，按照项目的考核标准接受服务质量考核，为该项目提供基本的项目管理制度、质量保障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制度等；缺任一项不得分。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要求，各项制度制定合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可行性；对运营服务管理能提 供信息化数据采集、整理和分析能力，满足就业服务数据管理需求；应急预案制度要充分考虑就业服务运营服务过程中突发事件能迅速响应，并能以最快速度解除不良舆论。 四档（20 分）：满足三档要求，能合理运用信息服务平台，通过智能化服务手段提升运营服务和管理能力，能建立多级调度监督机制，能实现分站点、分时段、分类型等服务数据监测、分析、统计、调度、展示，科学直观地了解运营方、求职人员、用人单位有关服务动态和运营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保障就业服务工作质量。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20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20 分
3.1	项目负责人（满分 4 分）	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4 分；具有二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三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四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该项满分 4 分。 注：以上人员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	4 分
3.2	拟投入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 10 分）	一档（1 分）：拟投入人员少于 5 人，均未提供相关证书； 二档（4 分）：拟投入人员达到 6 人（含）至 9 人（含），且至少有 3 人具备有效证书； 三档（10 分）：拟投入人员达到 10 人及以上，且至少有 4 人具备有效证书，且就业服务站不少于 4 人，驻外协作站不少于 1 人，OPC 十 AI 社区不少于 3 人。 注：（1）持证人员必须有相关证书，无有效证书的人员不计入“持证人数”，但计入“拟投入总人数”，按投标人提供的最低档次计分，不同时计分；（2）相关证书指人力资源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人力资源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人力资源管理师或职业指导师证或创业指导师或劳动关系协调师的职业资格证	10 分

		书，无有效证书不计分。	
3.3	业绩分 （满分 6 分）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业绩的（含零工市场或零工驿站或就业服务站或就业驿站或就业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每个项目得 2 分，每提供 1 份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按相应分值计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__HCZC2026-G3-280106-GXTX__

采购计划编号：__DAZC2026-G3-02405___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 ……（页码）
4.2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页码）
4.4 投标函 ……（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 ……（页码）
4.6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1.2.1.2 数量：1项。

1.2.1.3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1“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人民币　　，含税）。

合同总价包括：所需的组织、策划、宣传、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维修费、材料费及辅材、备品配件、交通、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验收、利润、税费、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险、节假日加班费、薪酬、奖金、福利待遇、售后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检验费、保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一切成本和费用的总和。除本项目合同价款及甲方认可的特殊情况外,甲方不再为本项目另付任何其他费用给乙方。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由乙方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服务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2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河池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安阳大道 8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六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二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投标人应当通过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实施方案……（页码）

三、运营服务方案……（页码）

四、服务质量与服务保证……（页码）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六、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运营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质量与服务保证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页码）	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报价明细表……（页码）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G3-280106-GXTX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时间	备注
1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元）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价，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 （1）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项目验收的费用、后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如有）的费用； （3）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注：

1.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县域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